

修正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五點

109年12月18日科部綜字第1090075047A號函修正

五、依前點所提研究計畫，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二年內，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申請。
- (二)所提研究計畫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；並優先鼓勵獲獎人建立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之研究。
- (三)獲獎人所提研究計畫，將由本部各學術司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，擇優予以補助。
- (四)經審查未達本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，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，本部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。

除前項規定外，研究計畫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